

乡村振兴背景下民族村落文化遗产的保护困境及其协同治理研究——贵州省贞丰县板光村为例

毛贵珍

扬州大学, 江苏省扬州市, 225000;

摘要:乡村振兴战略为民族村落文化遗产的保护提供了新的契机。然而, 以板光布依古寨为代表的民族村落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却存在保护意识缺乏、保护主体错位、资金来源单一以及村落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利益难以平衡等问题。针对这些困境, 本研究提出了通过协同治理来实现有效保护的策略。具体包括: 加强宣传教育以提升全社会对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视, 构建各方协同主体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 挖掘和传承民族文化, 同时培养专业人才。通过这些措施, 旨在促进板光村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与传承, 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文化支撑。

关键词: 乡村振兴; 民族村落; 文化遗产

DOI: 10.64216/3080-1486.25.03.008

引言

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我国三农问题的总方针, 同时也为民族村落文化遗产保护带来新的契机。以板光布依古寨为例, 由于民众大多缺乏对民族村落文化遗产价值的认识, 民族村落面临文化失落与意识淡薄困境, 民族自然村落减少, 村落文化弱化、同化乃至消亡等问题^[1]。同时部分地方决策者往往忽视了民族村落文化遗产作为民族村落文化的重要载体, 在传承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民族村落文明建设、建设美丽布依古寨和民族特色村镇、发展民族村落旅游和民族村落文化产业等方面有不可取代的作用。因而, 深入认识民族村落文化遗产的价值及实现其协同治理, 不仅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文化哺育和支撑, 也是乡村振兴的不竭动力和源泉。

1 贵州省贞丰县板光村文化遗产概况

板光布依古寨隶属贞丰县挽澜镇, 居住着布依族、苗族、汉族三种民族, 其中布依族人口占比达半数左右, 其民族文化的丰富内涵主要体现在建筑、服饰、习俗等方面。

1.1 依山而立的平底楼

古寨建筑是布依特色的平底楼, 多为砖木或木石结构, 一般为三间或五间, 中间为堂屋, 用于接待客人和用餐, 两侧为卧室和厨房。富裕人家还会修建厢房和晒台, 用于晾晒谷物和衣物。板光布依古寨的古建院落由于保护不到位, 现在已被拆毁, 包括其中古老的石墙、

精巧的石缸等有布依特色的标志都少有留存。

1.2 蕴含民魂的布依服饰

布依族的民族服饰由于地域的不同而各有特色。板光布依古寨世代居住的布依族服饰根据不同的时节、不同的年龄、不同的节庆有不同的搭配。在板光布依古寨中能基本掌握布依服饰纺织技艺的大多是老一辈的奶奶们, 她们常身穿自纺自织自染自缝的布依服饰; 由于外来文化的冲击以及加之现在大多数中青年, 除走亲访友, 赶集交易要礼节性地穿本民族服装外, 平时皆着汉装, 对布依服饰技艺的了解甚少, 出现文化传承断层现象。

1.3 丰富多彩的节庆文化

布依族有许多传统节日, “三月三”“六月六”(也被称为歌节)等主要包含祭祖、祭山神、扫寨等布依习俗, 其中有特色五色糯米饭、灰粽、山歌对唱、舞狮、舞水龙等特色吃食和活动, 来预祝丰收, 敬拜祖先, 欢度歌节。由于经济发展不平衡, 板光布依古寨的青年大多在外务工或者是读书, 对节庆期间的事项也少有了解。

2 乡村振兴背景下板光村文化遗产的保护困境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不断推进, 人们对民族村落文化遗产的认识越发深刻, 意识到对板光布依古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迫在眉睫, 但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出现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2.1 在发展乡村经济时保护民族村落文化遗产意识的缺失

在少数民族聚居的村落，独特的传统文化习俗及文化遗产是民族村落乡村文明的重要内容。但由于在中国经济发展前期对保护民族村落文化遗产的忽略，以及在近年来保护措施的不完善，自发保护意识不强，缺乏保护规划，导致文化遗产得不到有效的保护和管理；缺乏公众参与，导致文化遗产得不到有效的保护和传承^[2]。板光布依古寨在发展乡村经济时，忽略对民族村落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是其保护意识缺失的主要体现。

2.2 民族村落文化遗产的保护主体错位

资本过度介入村落文化遗产保护，从工具的角色转变成主导者^[3]。在发展乡村经济时，以经济增长为导向，各种古老的建筑物、遗址被现代化的机械夷为平地，各种文物被无情的摧毁。板光布依古寨在建设美丽乡村过程中，为整治村容村貌，进行危房改造等，对老建筑进行拆除，古寨的原始风貌也随之消失，特色平底楼没有得到保护与传承。同时，古寨的布依族传统服饰技艺随着经济的发展，技术的进步，外来文化的强烈影响而逐渐消失。

2.3 民族村落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来源单一

民族村落文化遗产保护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板光布依古寨在传承和保护民族村落文化遗产时，多是以举办活动为主，例如春节的板光“村晚”在资金的筹集方面一是贞丰县政府给予的资金支持，二是号召村民自行捐款。缺少资金支持，板光布依古寨的民俗活动也难以开展，宣传效果也会受到影响。在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对古建院落的修缮保护工作也会得到重视。

2.4 民族村落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两者利益难以平衡

在前期学者对民族村落文化遗产保护的路径探究中，常以发展第三产业为主要措施。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我们也发现其存在的弊端：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许多文化遗产被商业化的操作，这不但改变了文化遗产保护的初衷，更为严重的是给文化遗产保护带来极大的负担^[4]。由此，板光布依古寨的文化遗产保护也面临在民族村落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两者利益如何平衡的问题。

3 协同治理在板光村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应用及策略建议

3.1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重视程度

增强民众和基层政府对民族村落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对于保护工作的开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因此，要发挥各方协同主体的作用，强调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我们可以邀请专家学者授课，传输民族村落文化遗产保护观念，增强民族村落文化遗产保护意识，提升当地干部的专业知识素养；通过当地宣传员和讲解员的引领，让当地居民更好的了解本地的民族村落文化遗产价值和保护意义；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等现代媒体传播工具，广泛宣传地方文化遗产资源的价值，提高民众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开展知识讲堂，深入年轻人的学习路径，从小培育对民族村落文化遗产的认识、保护、传承意识。

3.2 构建协同主体的利益联结机制

为更好的将协同治理应用到民族村落文化遗产保护中，构建协同治理主体的利益联结机制必不可少。由于各方主体在民族村落文化遗产的保护当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期间产生的利益联结需要合理规划，以免产生利益冲突，影响民族村落文化遗产保护效果，导致民族村落文化遗产的保护“失真”。通过构建利益联结机制^[5]，形成利益共同体，促进多元主体共同行动，加入民族村落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当中。首先，基层政府要充当引导者，提出民族村落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要方向以及要求，明确保护民族村落文化遗产的主体。其次，利用企业团体在人才、资金、市场、技术的优势，将民族村落文化遗产的相关产品推向市场，增强民族村落文化遗产保护的流动资金。最后，鼓励民族村落村民积极参与，通过号召村民与企业团体合作，以入股的形式开办农业发展合作社，形成农户、村集体、社会主体“强强联合”的合作形式，丰富公共文化协同共治的在地模式。

3.3 挖掘民族文化，培养专业人才

民族村落文化遗产是在特定的地域环境内形成的，也是人与自然相互影响作用的产物。探索民族村落文化遗产保护，要积极运用活化利用发展模式，将民族村落文化遗产保护的同时，将村落景观形态、传统的耕作技术、传统的民族节日、特色的民族服饰、等等都纳入保护范畴。再者，将外部知识地方化利用，将民族村落文

化遗产以新的形态在未来生活中延续的,实现民族村落文化遗产的“活态”保护传承。

要发挥本土人才优势。乡村振兴中的主要力量是本土人才,应首先挖掘和培养本土人才,同时加强引导社会各界投身本土建设当中,形成定期服务民族村落机制,为增强民族村落文化遗产保护注入可持续发展的动力。通过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将“走出去”和“引进来”并行,积极引进相关人才,让民族村落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跟上新时代的轨道,适应时代发展的同时保持自身的独特性。提升人员的专业水平素养,即加强对现在从业人员的培训,诚邀、聘请文化遗产保护领域领军人物对当地文旅部门、民族村落文化遗产所在村落领导成员进行专业培训,快速提升专业水平,为人才更好的培训、实习训练的平台。

参考文献

[1]吴思颖.乡村振兴视角下民族村落文化多态传承研究——基于川南散杂居地区民族村落的实地调查[J].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4,24(04):43-48.

[2]覃琮.从“非遗类型”到“研究视角”:对“文化空间”理论的梳理与再认识[J].文化遗产,2018,(05):25-33.

[3]张诚.权力、资本与生活:乡村公共空间生产的三重逻辑[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01):153-163.

[4]SUNTIKUL W,JACHNA T.Contestation and negotiation of heritage conservation in Luang Prabang, Laos[J].Tourism Management,2013,38(2):57-68.

[5]皮凌斐,孙菲.评《农业文化遗产与乡土中国》[J].经济地理,2023,43(02):240.

课题名称:乡村振兴背景下民族村落文化遗产的保护困境及其协同治理研究——以贵州省贞丰县板光村、店子村、坡旗村为例

课题编号:202411117120Y

作者姓名:毛贵珍;性别:女;民族:布依族;籍贯:贵州省贞丰县;出生:2003.02.19;学历:本科;职称:无;研究方向:无;邮编:225000;工作单位:扬州大学